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97.10.17 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7.08.10 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15.02.05 第 10 屆第 16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依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條 會議前 10 日，應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四條 董事會選聘之校長應於會議通過後十五日內，檢同履歷表、學經歷證件、董事會會議記錄繕本及切結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由董事會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以四年為一任，經董事會同意續任得連任之，惟其任期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
- 第六條 本校校長應具備下列遴選資格：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1 條之任用資格。
二、初任校長之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三、認識基督教信仰，並實踐本法人辦學宗旨暨「大惠明」整全與合作之理念。
- 第七條 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董事長、董事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 第八條 原任校長屆齡退休，董事會應提早至少半年遴選新任校長。
- 第九條 原應聘校長於聘期間因故請辭或出缺，依私立學校法第 42 條，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選聘校長人選，並於選聘期間指定學校一級主管兼代其職務。
- 第十條 本校校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一、曾犯內亂、外犯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和通緝有案或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職。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
六、經醫生證明罹患精神疾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言行違反教育相關法令或教育倫理，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嚴重損害校譽。

九、屢次違反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溝通無效，且經董事會通知限期改善仍拒不執行，影響校務運作。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董事會決議決後實施，修改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仍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5.2.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抬頭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抬頭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一條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條 台中市私立惠明盲校(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並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以四年為一任，經董事會同意續任得連任之，惟其任期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	第五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以四年為一任，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得連續聘任之，惟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
第六條 本校校長應具備下列遴選資格：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1 條之任用資格。 二、初任校長之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三、認識基督教信仰，並實踐本法人辦學宗旨暨「大惠明」整全與合作之理念。	第六條 本校校長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1 條之任用資格者。 二、具有五年以上視多重障礙相關實務教學經驗者。 三、具有卓越之領導溝通協調能力。 四、認同基督教信仰與本校辦學宗旨理念者。
第八條 原任校長屆齡退休，董事會應提早至少半年遴選新任校長。	第八條 原任校長屆齡退休，董事會應提早半年遴選新任校長。
第九條 原應聘校長於聘期間因故請辭或出缺，依私立學校法第 42 條，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選聘校長人選，並於選聘期間指定學校一級主管兼代其職務。	第九條 原應聘校長於聘期間因故請辭或出缺，私校法第 42 條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選聘校長人選，並於選聘期間指定學校一級主管兼代其職務。
第十條 本校校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一、曾犯內亂、外犯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	第十條 本校校長有下列情形時，經前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議決，應予解聘： 一、曾犯內亂、外犯罪，經判決確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和通緝有案或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職。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生證明罹患精神疾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言行違反教育相關法令或教育倫理，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嚴重損害校譽。
- 九、屢次違反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溝通無效，且經董事會通知限期改善仍拒不執行，影響校務運作。

- 定或通緝有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和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職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生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